

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實施要點

(原名稱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實施要點)

交通部觀光局民國110年6月11日觀旅字第11050007261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遊樂業，協助其減輕薪資及營運成本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補貼對象：領有觀光遊樂業執照之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及園區範圍內觀光遊樂設施依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二十三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分租或委託經營者(以下簡稱分租經營者)。

(二)員工：受雇於觀光遊樂業園區工作，經補貼對象投保勞工保險紀錄達一個月以上之員工，且投保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以上。

(三)薪資：指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之工資，包含薪金、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
(四)業績衰退達五成以上：指最近一期(月)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，較去年同期(月)或前年同期(月)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縮減，且縮減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三、業者營運業績衰退五成以上，得申請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。

四、本要點補貼內容：

(一)補貼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二)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：每家一次性補貼，以員工人數計算，補貼每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五、符合本要點之補貼對象，應由業者合併或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【如附件一】

(二)申請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對象名冊。【如附件二】

(三)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對象總員工清冊。【如附件三】

(四) 補貼對象最近一期投保勞工保險資料。

(五) 最近一期(月)與去年同期(月)或前年同期(月)之營業稅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人數報稅資料。

(六) 領據。【如附件四】

(七)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(八) 切結書。【如附件五】

(九) 業者受委託申請分租經營者員工薪資補貼者，並檢附委託書【如附件六】、依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三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函暨前開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文件。

六、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期限，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（採網路方式申請或採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）。

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，審查前點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核撥補貼金額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。

七、依本要點補貼對象如有解散或歇業、違反勞工法且情節重大、重複領取其他機關之紓困補貼、離職員工逾總人數一定比重（一百九十九人以下企業為六分之一、二百至四百九十九人企業為八分之一、五百人以上企業為十分之一，人數採無條件進位計）及虛報、浮報或變造申請文件等情事，本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局並對該業者停止各項獎補助三年。